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图审查(SXGD4A-SJ-12 标段)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 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一节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第二节	5 投标人须知12
1. 总	则12
2. 招	3标文件
3. 投	t标文件14
4. 投	t标16
5. 开	· 标程序
6. 评	标16
7. 合	·同授予17
8. 重	: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7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35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名称)经<u>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发文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u>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u>,资金来源为<u>自筹</u>,出资比例为 <u>100</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u>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审查(SXGD4A-SJ-12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1.对 4 号线一期工程(含人民东路站 5 号线一期工程部分及联络线)勘察设计文件及图纸(含招标图)进行政策性和技术性审查,确保项目的设计满足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保证施工图的设计质量。为顺利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提供技术支持。2. 协助招标人对同期实施工程(如有,含平江路站上盖预留工程、东浦市政隧道一期工程、青甸湖车辆段上盖预留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图纸(含招标图)进行政策性和技术性审查,确保项目的设计满足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具体工程规模以批复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造价__950__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 投标人: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制件);
- 2. 具有符合住建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要求的 一类审查资质(审查业务范围包括轨道交通)的专业机构资质;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
- 4.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一个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施工图审查(或设计总体总包)业绩(不包括分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若合同未能体现上述工作要求的,还须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 5.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设计总体及总包管理、工点设计、系统设计、岩土勘察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 1. 具有(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资格;
 - 2.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3. 担任过一个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施工图审查(或设计总体总包)业绩(不包括分包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若合同未能体现上述工作要求的,还须提供合

同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 其他:

- 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u>2021年1月1日</u>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3. 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时间: <u>2024</u>年 <u>07</u>月 <u>25</u>日至 <u>2024</u>年 <u>07</u>月 <u>30</u>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 2. 地点 (网址): https://ygcg.sxjypt.com。
- 3. 方式: 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自行获取。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u>年 <u>08</u>月 <u>14</u>日 <u>09</u>时 <u>30</u>分 00 秒 (北京时间)
- 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3.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4.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观看开标直播过程,并和代理机构进行交互。
- 注: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发布。

六、其他事项

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 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 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 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3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 办理网址: 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24。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天谷 CA 400-087-8198。

2、系统使用费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中标成交价的 2.5‰。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联系方式

招标 人: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项先生 联系人: 徐梦丽、凡凯、蔡昌武

电 话: 0575-88160192 电 话: 13511433509、18958189813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586 号海华嘉联华 地铁大厦 铭座 6 楼

纪律监督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部门:

联系人: 姚先生

电 话: 0575-88160052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2024年07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 称: <u>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u> 地 址: <u>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u> 联系人: <u>项先生</u> 电 话: <u>0575-8816019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586 号海华嘉联华铭座 6 楼 联系人: 徐梦丽、凡凯、蔡昌武 电 话: 13511433509、18958189813 电子邮箱: 840472121@qq. com
1. 1. 4	项目名称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施工图审查(SXGD4A-SJ-12 标段)
1. 1. 5	建设地点	绍兴市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 3. 2	计划服务期	不少于 2300 个日历天。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或长于)该计划服务期,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确定。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 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上传疑问方 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投标人进入"异议(质疑)"列表,选择对应的异议(质疑)阶段,点击"新建异议",按要求填写异议(质疑)的项目名称、标题、内容等信息,并将盖章的异议(质疑)材料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附件上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1. 10. 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 充、修改的时间及下 载网址	招标人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 (澄清/补充文件)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日前, 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相关电子文件上传至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投标人下载, 不足15日的, 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 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地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注: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如有补充文件, 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非实质性要求允许</u> <u>细微偏离</u>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方式: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提出。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9日16时30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修改的时 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 1. 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 的内容	/
3. 1. 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950 万元</u> 。
3. 2. 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46. 2%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3.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余 款号	涂 款名杯	编 列 內 答 ②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10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平台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的《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三、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13日15时整。 保证金缴纳后,如果在已报名项目中显示未匹配的,可在左侧功能列表点击"未匹配保证金一未匹配",查看保证金是否匹配异常。若保证金匹配异常的,可申请退款。若仍出现保证金匹配异常。若保证金匹配异常的,可申请退款。若仍出现保证金匹配异常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联系电话: 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无异议结束后五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上传后五日内退还。 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本项目不作要求
3. 5. 3	近年炽雾状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 5.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裁情况	本项目不作要求
3. 5.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2. 行业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4.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ALAT HIA.	6.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及失信情况说明; 8.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 1. 诚信系统信息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3. 符合评标办法要求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服务大纲资料。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不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章处, 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投标文件上传说明:将编制的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服务费报价表、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服务大纲、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分别上传至"资信标、技术标、价格标"。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 包装和标记	不适用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 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ygcg.sxjypt.com。
5.2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一小时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具体详见《阳光采购服务 平台 电子 投 标 文 件制 作 工 具 V3.0 操 作 手 册》(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 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6.3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6. 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7. 4. 1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二、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_2%(不得超过2%)。
8.2	不再招标 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5. 6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 7. 3项规定为准);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效的; 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 4. 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 4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
		 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
		的;
		10.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
) 一并调整单价 ;
		(3) 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
		相关合价;
		11. 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
		章投标文件格式"四、服务费报价表"进行报价的;
		12.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
		的;
		13.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
		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
		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
		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投标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
		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17/(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内容, 无则删除本条)。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
		标文件的依据。
		一、异议或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
		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代
10. 2	日307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理机构不予受理:
10. 2	异议与投诉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期
		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
		代理机构提出。
		2. 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结果
		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提出。 3. 对招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纪律监督部门: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联系电话: 0575-88160052
10. 3	定标	一、招标人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0. 4	特别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对其进行评审, 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 评
		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
		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
		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
		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
		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
		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
		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
		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
		其他联合行动。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2.2.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 2.2.2 招标人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澄清/补充文件)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函;
-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1.3 授权委托书;
- 3.1.4 服务费报价表;
- 3.1.5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3.1.6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3.1.7 项目管理机构;
- 3.1.8 服务大纲;

3.1.9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具体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款的规定。
 -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 (五) 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此条款本项目不做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此条款本项目不做要求。
- 3.5.5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接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当在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

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 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指定媒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如最后1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

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由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 第10.2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定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	见
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附表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	悉, 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	_(签字或盖章)
		在	月 日

附表三: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 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 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小写):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 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				(盖自	2)
		在	Ħ	П	
		_+	_月_	_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 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 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八)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九)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

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 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 (3) 询标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应当采用线上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 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100~0)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 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 2. 其他内容评分(0~5)分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 (2)除满足资格条件业绩以外,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一个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施工图审查(或设计总体总包)业绩(不包括分包业绩)项目负责人的,得3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若合同未能体现上述工作要求的,还须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资格条件的业绩不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三) 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服务大纲评分(23-52分):

以下各个条款均要求对所有有效标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保留小数 1 位。

(1)服务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性;

 $2\sim4$ 分

(2)服务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 2~4分

(3)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2~5分

(4)服务大纲中对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 是否科学、可靠: 2~5分

(5)服务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3~5分

(6)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 2~5分

(7)服务人员的年龄结构是否合理; 2~4分

(8)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服务工作要求; 2~4分

(9) 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2~5分

(10) 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0~3分

(11) 其他有助于业主提升设计管理的服务承诺; 2~4分

(12) 其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2~4 分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 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43分)

- (1) 评分范围: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 (2) 评标基准价:均等权重平均法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中,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 (3)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 43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 扣 0.5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 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 计为 10 分。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六)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服务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服务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 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 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
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方就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
工程施工图审查(SXGD4A-SJ-12 标段) 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图审查(SXGD4A-SJ-12 标段)。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4 号线一期工程,4 号线一期工程利用既有1号线支线(会展中心站~黄酒
小镇站)向南端延伸,独立构线。一期工程新建线路起于黄酒小镇站(不含),止于银桥路站,新
建线路全长约 20.3km,设站 15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5座,一期工程设置主变电所 2座,
新建人民东路主变电所1座(与5号线共享),共享1号线笛扬路主变电所。控制中心利用既有1
<u>号线的镜湖控制中心。具体工程规模以批复文件为准</u> 。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5. 审查周期:
(1)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土建施工图强审;
(2)施工配合: 自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
(3)后续配合工作: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通过相关政府部门评审确认。
上述工期安排如与甲方调整并报批的工程总筹划不符,以后者为准,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调整施工图强审工期,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同步调整。
甲方保留调整关键工期的权力,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满足现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和行业省市等地方性技术规定, 以及
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三、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其费用不作调整。
- 3. 支付原则及支付进度
-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在施工图审查工作完成后,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咨询费。
- (2)以下各阶段费用占合同价款的 85%,其中预留 10%作为综合考核费用,实际支付时按照应付金额×90%+综合考核部分,综合考核部分不超过应付金额×10%,甲方在各阶段工作过程中,根据《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考核后,支付综合考核部分费用:
- ①各阶段土建施工图乙方完成审查工作,并出具审查意见,由甲方考核合格并经书面核准后, 支付本阶段费用的 30%。
- ②各阶段机电施工图乙方完成审查工作,并出具审查意见,由甲方考核合格并经书面核准后, 支付本阶段费用的 20%。
- ③施工配合费按本阶段费用的 50%计,按照年度进行支付,从各个车站及区间隧道土建开始施工当年开始,按照 5 年计算,每年付 10%。若工期短于 5 年,剩下的施工配合费用在开通初期运营当年全部支付。若工期大于 5 年,第 5 年起的施工配合费用在开通初期运营当年支付。
 - (3) 工程开通初期运营满 24 个月后,结清余款。

乙方应在各阶段提出服务费用支付计划并上报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时须提供与应收金额等额的 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批准后支付。若乙方申请付款时不能向甲方提供 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服务费余款发票在申 请施工配合费时一并开具。

四、合同文件构成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5)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甲方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_	
项目负责人:	 0

六、双方约定事项

-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原始资料。
- 2. 甲方应向乙方人员开展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3. 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上述工作,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能够胜任服务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 配备的服务人员资历、经验等须满足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
 - 4. 甲方有权对主要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乙方应贯彻执行。
 - 5. 本项目禁止转包。
- 6. 乙方应在绍兴按甲方指定的地点成立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部,自行解决项目部的驻地(含 办公与生活)安排、办公设施、交通工具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7.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

七、对乙方成果报告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属及资料保密的约定

成果报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 承担对所有服务内容和结论的保密义务,除必要的政府审批需要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提供、披露任何本工程评估成果和资料。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设计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 得向第三方转让、复制和披露,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八、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2%,即___元。(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以银行保函、电汇、网银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提交。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天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逾期递交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逾期 5 天则视为设计人放弃中标,除按前约定支付保函违约金之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设计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包人应在全部工作结束且经双方确认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设计人。如果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工程仍未验收通过,设计人必须重新办理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开通初期运营之日止(具体截止日期由双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另行商定)。

为保证服务质量,如受托方中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0%的,受托方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 必须以现金方式额外提交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 80%之差额(即_______元),委托方在受托方本 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28天内把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80%之差额无息退还给受托方。

九、违约责任

- 1. 甲方因受国家政策影响或整体工程计划进行重大调整变更,致使本合同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阶段费用;已开始工作的, 甲方依据乙方的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 2. 因遇行政审批等不可预见或非归责于甲方、乙方的客观情况发生,导致设计或施工图审查或 施工暂停或阻滞,乙方设计周期或服务周期相应顺延,双方均不视为违约,乙方亦不得据此主张额 外的费用,且不得以此为由单方面解除合同。
 - 3. 乙方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
- (1) 不允许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2) 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变更的人员资历不低于原投标人员,须向甲方上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上述特殊原因指:升职(较投标时职务提升)、离职(离开原中标单位或关联企业)、退休、死亡、疾病("三甲"医院证明不能正常履职)以及甲方提出要求更换。更换人员的违约处理: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须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4‰/人•次的违约金。死亡原因导致更换的,无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具体以甲方发布的相关管理制度为准。
 - (3) 更换其他专业人员,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0.2%/人•次的违约金。
- 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签约 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审查进度提供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人民 币/天的违约金;如提交成果文件延迟达 14 天以上(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 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6. 乙方未审查出相关设计的错、漏等造成甲方工程损失或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 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工程损失部分的审查费,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 7.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审查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虽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但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乙方除负责采取修改、补充等补救措施外,同时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8. 乙方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除按以上第7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住建部46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因设计方由于设计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工程损失或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乙方作为施工图审查单位还应与设计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9. 对超出限额设计目标的子单位工程, 乙方应及时将书面说明材料提交甲方。
- <u>10. 因乙方提交的审查成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行政审批单位的审查,甲方有权做出如下行为</u> 之一:
 - (1) 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部分重新审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降低合同价款;
 - (3) 解除合同。
- 11. 在施工图出图阶段,乙方常驻人员在甲方指定办公场地的出勤每月都应在 20 天以上,月出 勤不足 20 天时,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2000 元/人•天;上述违约处理按月进行考核, 可连续执行。主要人员暂时离开设计场地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当出 勤时间不满足 20 天/月时,同样执行上述违约金标准。
- 12. 乙方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工程技术资料,或擅自对外转让本项目成果(或整体相似、雷同的成果),造成工程重大损失或引起工程费用增加时,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3. 乙方擅自将项目拆解分包、或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并立即予以整改;若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14. 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予以扣除或要求在履约担保中 实现。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 差旅费、律师费等。

十、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协议履行

- 1. 除非协议书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乙方和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协议应自动顺延履行,但费用不额外增加;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 1. 本协议 <u>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u>生效。
- 2. 本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月 日,签订地点为 绍兴市越城区。
- 3.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 4. 本合同正本一式<u>贰</u>份、副本一式<u>拾</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u>壹</u>份、副本 伍份,设计人执正本<u>壹</u>份、副本<u>伍</u>份。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地铁大厦 地 址:

电 话: 0575-88160031 电 话:

邮 编: 312000 邮 编:

传 真: 0575-88269882 传 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绍兴分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9500101040023682 银行账号:

附件1: 乙方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 2: 履约保函格式

绍兴市轨	首交诵组	国有阳	公司.
20 77 111 471	足又四分	EBUTHE	(A)

	鉴于	(以下简称	"甲方")接受		(以下简称	"乙方")于	
年_	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	投标。我方愿意为	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	
乙夫	可履行与你方订立	的合同,向你方扬	是供保函。				
	1. 保函金额人民	币 <u>(大写)</u>) 。			
	2. 保函有效期:	自本保函开具之日	日起,至年月	目止。			
	3. 在本保函有效	期内,我方在收到	刘你方以书面形式提	出的在担保金额口	内的赔偿要:	求后,在5个	
工作	日内无条件支付	0					
	4. 甲、乙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6. 本保函以及与	本保函有关的纠纷	份,由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何	任何一方均可	可向甲方所在	
地人	、民法院提请诉讼	0					
		担保人:_		(盖章	:)		
		法定代表力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直:					

_____年____月___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和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二、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
- 2. 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配合费细目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
-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的风险控制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0%,如中标单位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以现金方式额外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材料,对费用构成及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46. 2%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5. 签约合同价包括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工作(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未单独开项的工作内容)、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另外还包括办公和生活设施、交通工具、审图人员服务费、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风险费、税费、规费、投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 6. 设计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天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逾期递交视为违约,每逾期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投标保证金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逾期5天则视为设计人放弃中标,除按前约定支付违约金之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投标总说明

4号线一期工程设计标段划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标段号	项目名称
1	总体总包	SXGD4A-SJ-01	4号线一期工程设计总体及总包管理
2 工点设		SXGD4A-SJ-02	4 号线一期工程工点设计
	工点设计	SXGD4A-SJ-03	4 5线—朔工程工点设订 (SXGD4A-SJ-02/03/04/05/06/07 标段)
		SXGD4A-SJ-04	(SAGD4A-SJ-02/03/04/03/00/07 例序2)

		SXGD4A-SJ-05	
		SXGD4A-SJ-06	
		SXGD4A-SJ-07	
	系统设计	SXGD4A-SJ-08	4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电扶梯、站台门系统设计
4		SXGD4A-SJ-09	主变电站(含外电源引入)
4		SXGD4A-SJ-10	4 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系统设计
		SXGD4A-SJ-11	4 号线一期工程弱电工程系统设计
5	施工图审查	SXGD4A-SJ-12	4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图审查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为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4号线一期工程利用既有1号线支线(会展中心站~黄酒小镇站)向南端延伸,独立构线。一期工程新建线路起于黄酒小镇站(不含),止于银桥路站,新建线路全长约20.3km,设站15座,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5座,一期工程设置主变电所2座,新建人民东路主变电所1座(与5号线共享),共享1号线笛扬路主变电所。控制中心利用既有1号线的镜湖控制中心。

2. 工作目标

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设计文件及图纸进行政策性和技术性审查,确保项目的设计满足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保证施工图的设计质量。为顺利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提供技术支持。

3. 工作职责

施工图审查单位受业主委托,对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及图纸进行审查,承担审查责任,并应在业主要求时间内完成并形成审查记录、技术性审查终审意见书;审查合格书、审查意见告知书等施工图审查成果。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规程、规范的设计文件,有权要求设计单位进行修改、补充或返工。对人防、消防施工图审查意见与各专业的接口关系进行审查,确保施工图审查成果与人防施工图审查成果的协调统一。

4. 审查范围、内容与要求

4.1 工作范围

根据住建部关于施工图审查工作的要求,完成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东浦市政 隧道一期工程、青甸湖车辆段上盖预留工程、平江路站TOD地下室预留工程、人民东路站5号线部分 及联络线、桥梁拆复建和道路恢复的施工图及后续变更等所有强审工作(含勘察成果文件、人防工 程、民用建筑、车辆段、消防专项施工图审查)。

4.2 工作内容

施工图审查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主要审查内容如下: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消防安全性;
- (3)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4) 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
-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 绿色建筑标准:
-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 (8) 提交审查成果, 并根据业主需要对施工图设计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方案;
 - (9) 需对冻结法设计进行施工图强审。

4.3 工作要求

- (1)编制施工图审查工作大纲,建立施工图审查管理体系,制定《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 (2) 按业主要求的工期计划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
- (3) 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审查单位需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规范作适时的审查。 审查过程及内容清单须注意以下事项:
 - ①对于计算报告书的审查,应有检算结果及量化意见;
 - ②所有反馈意见必须清晰、直接;避免含糊不清的意见如"再研究考虑"等;
 - ③所有意见应统一格式,并以联系单的形式发出:
- ④审查设计文件和设计图纸的意见采用电子文件和书面签章文件传递,但最终以书面签章文件 为准;
- ⑤审查单位应及时跟进设计单位对技术要求、政府有关部门、专家评审及业主等各类意见的落实,所有经过多次提意见仍未解决的问题应向业主反映;
 - ⑥所有设计审查意见及回复汇总资料须提交业主。
- ⑦审查单位应熟悉了解浙江省、绍兴市有关轨道交通施工图审查管理相关规定,主动与轨道交通施工图审查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审查单位及审查人员的备案工作,并 主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审查。

4.4 成果形式

- (1) 施工图审查记录;
- (2) 技术性审查终审意见书,审查合格书(附明细表,注明各单项工程的规模)或审查意见告知书;
 - (3) 全套施工图蓝图(含变更设计)逐页加盖"施工图审查合格专用章"。

5. 组织机构及人员要求

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在绍兴按业主指定的地点成立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部,现场办公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部由高素质、高水平、经验丰富的施工图审查设计人员组成。组织架构及人员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本章节所作的要求。

5.1组织架构

- (1)施工图审查单位在绍兴成立项目部,项目部设项目负责人 1 名,下设各专业审查组和管理组,专业审查组由各专业施工图审查人员组成;管理组由 3 人以上组成,负责协调、备案、合同、后勤、信息管理等工作。
 - (2) 施工图审查人员资质及数量需满足施工图审查工作及进度要求。

5.2人员要求

(1) 专业配置要求

施工图审查专业构成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 > 线路
- ▶ 勘察
- ▶ 限界
- ▶ 轨道
- ▶ 建筑
- ▶ 结构
- ▶ 区间隧道
- ▶ 桥梁
- ▶ 防水
- ▶ 供电系统
- ▶ 通信系统
- ▶ 信号系统
- ▶ 综合监控系统
- ▶ 通风空调系统
- ▶ 给排水与消防系统
- ▶ 低压配电
- ▶ 自动售检票系统
- ▶ 车站设备系统

- ▶ 声屏障
- ▶ 工艺
- ▶ 站场
- ▶ 路基
- ▶ 道路
- ▶ 工程经济
- ▶ 其他专业
- (2)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要求工作经验丰富、认真负责、态度积极端正、服务意识与社会责任感强,无不良记录。不良记录包括本单位及业主对其个人或所负责工作进行的通报等处罚。
- (3)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施工图审查人员,按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常驻设计现场(本工程项目部所在地),在施工图审查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专职负责。
- (4)人员资历要求(满足【住建部46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的要求)。

岗位	人员资历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审查人员	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管理组及其成员	至少一名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他不限。

5.3 其他要求

- (1)施工图审查单位应承诺严格按投标文件配置人员并确保人员的稳定性,如更换需业主审批 同意且更换人员资历水平不得低于投标人员,同时支付违约金(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管理办法)。
- (2) 业主有权要求施工图审查单位定期或不定期报告人员及资源情况,业主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和考核。

6. 审查周期

- (1)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土建施工图强审;
- (2) 施工配合: 自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
- (3)后续配合工作: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通过相关政府部门评审确认。

上述工期安排如与招标人调整并报批的工程总筹划不符,以后者为准,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

进度调整施工图强审工期,施工图强审单位须按招标人要求同步调整。

招标人保留调整关键工期的权力,施工图审查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7. 审查时限要求

施工图完成交付审查单位后,审查单位应于7天内完成相关审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审查单位应按照业主要求完成特殊要求的审查任务。

8. 提交报告及审查成果

审查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及审查成果,应完成的审查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计划报告(含审查及审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
- (2) 月度报告
- (3) 成果报告

按照项目工作进展,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提交审查意见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查记录、技术性审查终审意见书;审查合格书、审查意见告知书等施工图审查成果

- (4) 其他有需要的报告。
- (5) 按业主要求准时、准量完整提供以上报告及成果并对审查合格施工图加盖审查章,同时 提供相应的可编辑电子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费报价表
-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服务大纲
- 九、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充文
件的	勺全部内容后,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
关情	青况。在此郑重表示,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
进行	亍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项目	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120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
期内	为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
東カ	力 。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元。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
中杉	示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
同语	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材	示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是	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章)
联系	系人:
联系	系地址:
电话	舌:
日其	明: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_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 性别:	年龄:	Į	只务:		
系		(投标	示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	位电子公章)	
		_	年	月	日	
		法	定代表人身	身份证复制件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	示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	(项
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手 机: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年	月日	
委托	E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服务费报价表

报价清单汇总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4号线一期工程施工图审查		报价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 求》中未单独开项的工作涉及到的费用
	合计		

投标人:	(盖単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日 期:	

五、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或所在 模块	备注
1			
2			
3			
4			

注: 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成	立时间	
资质等级				单	位性质		
批准单位					单	位地址	
经营范围							
			有职称管	理人	员		其他人员
单位职工总 数	人员 情况	享受国家津贴人员	高级 职称		·级 !称	初级职称	
开专票信息		I				I	
投标人基本情	况描述: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副本。

2. 拟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或者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的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资料

注意: 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 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平台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的《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保证金缴纳后,如果在已报名项目中显示未匹配的,可在左侧功能列表点击"未匹配保证金-未匹配",查看保证金是否匹配异常。若保证金匹配异常的,可申请退款。若仍出现保证金匹配异常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75-88163055、18457521615、13758514411、15381628176)。

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及失信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						
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						
准);						
2、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						
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						
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						
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						
单为准)。						

- 注: ①上述内容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②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章)				
口 邯.	年 日 日				

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或所在 模块	备注
1	诚信系统信息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服务大纲资料		
5	其他资料 (如有)		

注: 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1、诚信系统信息表

诚信系统信息表

投标人全称			备注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是否在 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情况	有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填写是与否)			
			本表后附		
次数		次	查询结果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					
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					
决定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注字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u> </u>				
日期:	年 月 日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何种专业	业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于 学	校	专业	
	主要工	上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参	类似项目及主要内	内容	担任职务	业	主及联系电话
1						
2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或者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的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要求,表格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自行修改。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何种专业	业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产 学	校	专业	
	主要コ	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李	类似项目及主要内	内容	担任职务	业	主及联系电话
1						
2						
•••						

注:本表后应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复制件。

八、服务大纲

服务大纲

(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九、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1、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